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君燕主持，董秘办人员列席会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购买短期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

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212.7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